

俄原子东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俄原子东亚

地方法规

	政策	
个人信息数据		
338/CH-02.04/02		
指令生效期: 08.04.2019 编号: № 338-01.02/11	校订 1	共计: 7 页

信息变更

北京

## 目录

1. 用途和范围.....	3
2. 术语和定义.....	3
3. 个人数据处理的原则和目的.....	3
4. 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的实际名单.....	4
5. 按区域中心清单处理的个人数据.....	4
6. 区域中心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职能.....	5
7. 区域中心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5
8. 包含个人数据的操作列表及其处理方法.....	6
9. 个人信息资料的权限.....	6
10.区域中心在处理个人数据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时操作员履行其职责.....	6
11.监督区域中心遵守注册国法律和区域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的当地监管行为，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	7
12. 参考文献.....	9

## 1. 用途和范围

1.1. 个人数据处理的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定义了俄原子东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域中心）处理的个人数据的主题列表，基本原则，目的，条件和方法。区域中心在个人数据处理中的功能，个人数据主要权利，以及在区域中心对个人数据保护的要求。

1.2. 该政策根据俄原子东亚（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中华人名共和国关于个人数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法律的要求制定。

1.3. 该政策的制定为规范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个人数据和其他个人数据处理的地方法规提供了基础。

## 2. 术语和定义

术语	定义
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	使用计算机处理个人数据
封闭个人数据	暂时终止个人数据处理（除非需要处理以澄清个人数据）
个人信息系统	个人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和处理信息技术和方法
信息	其形式如何
个人信息	因此，在不使用其他信息的情况下，确定个人数据的特定个人数据的身份是不可能的
个人数据处理	使用或不使用自动化设备，包括收集个人数据的任何行动（行动）或全部行动（行动）包括收集，记录，系统化，积累，存储，改进（更新，更改），检索，使用，转移（分发，提供，访问），失效，阻止，删除，破坏个人数据
操作者	国家机构，市政机构，法人或自然人，独立或与组织和（或）处理个人数据的其他人员，以及定义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要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组成，用个人数据执行的行动（操作）
个人资料	与直接或间接确定或确定的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个人数据的主题）
提供个人数据	旨在向特定个人或特定人群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
跨国转移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传送到国外
破坏个人数据	导致无法恢复个人数据信息系统中个人数据内容的行为和（或）因此导致个人数据的物质载体被破坏的行为

## 3. 个人数据处理的原则和目的

3.1. 区域中心作为个人数据提供者，负责处理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和其他非区域中心工作人员的个人数据。

3.2. 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时，考虑到必须保护区域中心工作人员和其他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和自由、隐私、私人和家庭保密，其依据是：

个人数据处理是在合法和公平的基础上在区域中心进行的；  
 个人数据处理仅限于实现特定的、预先确定的和合法的目的；  
 不允许处理与收集个人数据不相容的个人数据；  
 不得将个人数据的数据库合并起来，这些数据库的处理目的不一致；  
 处理只符合其处理目的的个人数据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内容和范围符合所述处理目的。3. 不允许所处理的个人数据与所申报的处理目的相关；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充分性，并在必要时与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相关。区域中心应采取或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删除或澄清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的存储形式允许确定个人数据的主体不超过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除非存储个人数据的期限是由联邦法律确定的，受益人或担保人是个人数据的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处理后的个人数据在达到处理目标时或在无法实现这些目标的情况下被销毁或取消。

3.3. 个人数据由区域中心处理，以便：

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其他法规，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和区域中心的当地法规；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赋予区域中心的职能，职权和义务，包括向国家机关、国家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公共机构提供个人资料；

与区域中心员工的劳动关系监管（就业援助，培训和晋升，人身安全，监督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确保财产安全）；

向区域中心的雇员及其家属提供额外保障和补偿，包括非国家养老金福利，自愿医疗保险，医疗保健和其他类型的社会保障；

保护个人数据的安全或其他重要利益

与对方订立、订立、履行和终止合同；

确保区域中心设施的通行和内部工作；

为区域中心，生产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的活动提供内部信息支持的参考资料；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司法行为、其他机关或官员的行为；

在区域中心章程及其他地方法规所规定的活动范围内，或在第三方的范围内重要目标；

其他合法的目的。

#### 4. 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的实际名单

区域中心处理下列各类实际的个人数据：

区域中心工作人员；

其他个人数据主体（为实现政策第5节所述处理目的）。

#### 5. 按区域中心清单处理的个人数据

5.1. 区域中心处理的个人数据清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和区域中心的当地法规确定的，并考虑到处理政策第4节中规定的个人数据的目的。

5.2. 处理有关种族、国籍、政治见解、宗教或哲学信仰、私人生活等特殊类别的个人数据不在区域中心进行。

## 6. 区域中心在处理个人数据方面的职能

区域中心在处理个人数据：

采取必要和足够的措施，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个人信息数据处理法律及地区法规的要求；

采取法律，组织和技術措施，保护个人数据免遭非法或意外访问，破坏，修改，阻止，复制，提供，传播个人数据，以及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非法行为；

任命负责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

发布地方法规条例，明确区域中心处理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政策和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公司和区域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的当地法规，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以及对这些员工的培训，熟悉区域中心的员工可以直接处理个人数据；

发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对本政策的无限制访问权限；

以确定的方式向个人数据或其代表提供有关相关主题的个人数据的可用性，提供在访问和（或）接收来自指定个人数据主体或其代表的请求时熟悉此个人数据的机会，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数据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停止处理和销毁个人数据；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在个人数据领域规定的其他行为

## 7. 区域中心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7.1. 除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个人信息领域另有规定，否则在个人资料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区域中心处理其个人资料；

7.2. 未经本人同意，区域中心不会向第三方披露且发布个人数据，除非联邦法律另有规定。

7.3. 区域中心有权根据与个人签订的合同处理个人数据。合同应载有一份清单，列出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将要从事的与个人数据有关的活动（交易），处理目的，职责个人数据的保密性和个人数据处理的安全性，以及保护处理中的个人数据的要求执行。

7.4. 为内部信息管理的目的，区域中心可以创建内部参考资料，经个人数据本人书面同意，除非另有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包括其姓名、父母、工作地点、职务、出生年份、出生地点、地址、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及其他个人资料。个人数据本人提供报告。

7.5. 只有在区域中心职位列表中包含区域中心职位的员工才能访问区域中心处理的个人数据。

## 8. 包含个人数据的操作列表及其处理方法

8.1. 区域中心收集，记录，组织，存储，改进（更新，更改），检索，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重新构建，阻止，删除和删除个人数据。

8.2. 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的方式如下：

个人数据的非自动处理；

在有或没有转移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接收的信息的情况下自动处理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综合处理。

## 9. 个人信息资料的权限

9.1. 个人资料主体所有权：

关于在个人中心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完整信息；

查阅个人资料，包括含其个人资料的任何记录副本的权利，但中国法律规定的除外；在他们选择的医生的帮助下，获得他们的医疗数据；

在个人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取或不完整的情况下，对个人数据加以改进、封锁或销毁为所申报的处理目的所需的材料；

撤回对处理个人资料的同意；

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保护自己的权利；

对于个人数据领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而与保护个人资料主体权利的授权机构或在法庭上对区域中心的作为或不作为提出上诉；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 10. 区域中心在处理个人数据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时操作员履行其职责

10.1. 为保证区域中心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数据法规定的操作员职责所必需和充分的措施包括：

指定一名负责在区域中心处理个人数据的人员；

在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领域采用当地法规和其他文件；

对区域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数据收集；

接收个人数据本人处理同意，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

在不使用自动化的情况下，特别是从其他信息中分离处理的个人数据。将它

将个人数据及其有形载体分开储存，这些数据的处理是为了不同的目的，包含不同的个人数据类别；

禁止通过开放式沟通渠道，受控区域以外的计算机网络和互联网转移个人数据，但未采取措施确保在中国和俄罗斯国家原子能集团建立的个人数据（公共和（或）非个人数据除外）的安全性

存储个人数据的物质载体，符合确保个人数据安全条件，并排除未经授权的访问；

内部控制个人数据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所依据的法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本政策，区域中心的地方监管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在个人数据领域规定的其他措施。

10.2 在个人数据信息系统处理期间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的措施是根据中国法律在个人数据领域的行业要求而制定的。

## **11. 监督区域中心遵守注册国法律和区域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的当地监管行为，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

11.1. 检查工作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中心个人数据法和地方中心法规的情况，包括保护个人数据的要求，执行中检查个人数据处理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及地区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的本地法规，包括保护要求防止和侦查个人数据违法、泄露个人数据可能途径、泄露个人数据及相关违法行为的措施。授权查阅个人资料，处理这些侵权行为的后果。

11.2. 对工作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地区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包括个人数据保护要求的内部监管；由负责组织个人数据处理的人在区域中心。

11.3. 对处理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的内部控制；本政策、地方法规由区域中心私营机构资产保护和公司安全局执行。

11.4. 个人有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地区中心在个人数据领域的规定，并由区域中心负责人确保机密性在区域中心的个人数据的安全。

## **12.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通过(2018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通过(2012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2004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通过（2017修正）